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完成 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9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银河”)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1月6日,本次交易标的苏垦银河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取得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0758934448A)。

2、相关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进行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结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认为：西仪股份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西仪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3、苏垦银河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